

九、百分之八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

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逃漏之用。

第 五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二、供前條第十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者，其受分配機關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

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衛生福利部應就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納入未來調整分配比率之參考。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

第 六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衛部保字第 1041260684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部 長 蔣丙煌

